

ICS 13.300
A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268—2005
代替 GB 12268—1990

危险货物物品名表

List of dangerous goods

2005-07-26 发布

2005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(除4.7外)、第6章表1中第1~6栏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第3部分:危险货物一览表和有限数量例外》(第13修订版)(以下简称《规章范本》),其有关技术内容与《规章范本》完全一致,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/T 1.1—2000进行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代替GB 12268—1990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。本标准与GB 12268—1990的差异为:

- 采用GB 6944—2005对危险货物进行分类;
- 对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结构进行了调整和补充,增加了“英文名”、“类别或项别”、“次要危险性”和“包装类别”等栏目;
- 修改了原标准中危险货物物品名的编号方法,采用联合国编号。将原标准中的危险货物物品名编号作为过渡列在“备注”栏;
- 危险货物名称采用《规章范本》第3部分中的正式运输名称;
- 参照《规章范本》第3部分内容,对原标准中危险货物进行了适当调整;
- 增加“爆炸品配装组划分方法和爆炸品危险性项别与配装组的组合”、“危险货物危险性的先后顺序”等内容作为规范性附录列出。

为方便使用和管理,做好与原标准(GB 12268—1990)的衔接,原标准中危险货物编号(CN号)允许存在两年,即:从标准实施之日起两年内,需要使用CN号的产品或场合在标注联合国编号(UN号)的同时可标注CN号;本标准实施前已印制的有关危险货物的包装、标志和安全数据单等应视为有效,但必须加注或粘贴UN号。

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工程研究院、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、湖南湘铝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顾慧丽、吴维平、褚家成、陈正才、张海峰、王小兵、李运才、孙庆义。

本标准于1990年3月首次发布。